

平远县殡仪馆殡葬基本服务项目清单

项目编号	服务项目		收费标准 (元)	计价单位	服务内容及标准	政府免费提供范围	价格管理 方式
1	遗体 接运	城区内	180	元/具	按照行业主管部门规定,使用普通殡葬专用车,将遗体从指定地点接收并运送到殡葬服务机构,含车辆及工具消毒、接运人员基本防护、遗体搬运、卫生包扎和装尸袋(基本型)使用等基本服务,路桥通行费据实收取。	平远县户籍对象。	政府指导价
		农村、跨市、县	3.5(每具收费不低于120元,以来回程距离计算)	元/具·公里			
2	遗体消毒		60	元/具	根据《遗体保存服务规范》等民政行业标准对遗体表面进行消毒及清洗处理。	平远县户籍对象。	
3	遗体存放		100	元/具·天	根据《遗体保存服务规范》等民政行业标准提供遗体冷冻(藏)或药物防腐等保存服务。	平远县户籍对象。 (免除不超过3天的遗体存放费)	
4	遗体告别		280	元/间·次	根据《遗体告别服务规范》等民政行业标准,使用基准型(小)告别厅开展遗体告别服务。基准型(小)告别厅应不小于20平方米,可保障20人左右举行告别仪式,配备司仪、两个固定绢花圈、瞻仰棺、音响、饮水设备、环境清理。	平远县户籍对象。 (免除小型厅租用费)	
5	遗体 火化	普通火化炉	230	元/具	根据《遗体火化服务规范》等民政行业标准使用普通火化炉或拣灰炉提供的遗体(含已出具死亡证明的死婴)火化服务,含炉膛清理、入炉火化、骨灰收殓、装盒(盅)等。	平远县户籍对象。	
		拣灰炉	816			拣灰炉火化服务收费按现行收费政策执行,具体以发改部门规定为准。收费由丧属自费。	
6	骨灰寄存		70	元/格位·年	根据《骨灰寄存服务规范》等民政行业标准提供的骨灰寄存服务,寄存在殡仪馆内的骨灰楼或骨灰堂,含骨灰收存、格位清理、登记及管理费。	平远县户籍对象。 (免除1年的骨灰寄存服务费)	
7	基准型骨灰盒(盅)		160	元/个	提供基准型(简易)骨灰装置用具。	平远县户籍对象。 (免除简易骨灰盅费)	

说明:

1、收费依据:《广东省民政厅广东省财政厅印发<关于全省城乡居民殡葬基本服务由政府免费提供的实施方案>的通知》(粤民发〔2015〕37号)、《转发广东省发展改革委 广东省民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殡葬服务价格管理及有关问题的通知》(平发改〔2023〕12号)、《关于印发<殡葬基本服务项目清单>和<殡葬非基本服务项目清单>的通知》(粤民发〔2025〕50号)、《关于印发<梅州市殡葬基本服务项目清单>和<梅州市殡葬非基本服务项目清单>的通知》(梅市民字〔2025〕9号)。

2、上述殡葬基本服务收费标准自2026年1月16日起执行。如遇国家、省、市政策调整,按国家、省、市有关规定执行。

